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智凱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3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智凱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111年9月28日9時58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11年10月28日9時59分許」、第17行「112年8月30日9時30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12年8月10日9時30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智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前案偵查、審理中以證人身分進行證述時虛偽證言，致生無謂之司法調查程序，徒增訴訟資源之浪費，且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併斟酌被告，且終能於審理中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暨其與前案受判決人為伴侶關係，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4 刑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5 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
06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7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然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
08 促其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經濟
09 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0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勵自新兼收惕
11 儆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
1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
13 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8 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20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 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02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03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04 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85號

08 被 告 游智凱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
1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 4樓之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游智凱為李宗益之男友，李宗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號（下稱前
19 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5年8月、(二)5年2月、(三)7月及(四)7
20 月，李宗益就前開編號(二)、(三)及(四)部分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21 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20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0
22 年2月、9月及8月，現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游智凱明知
23 其於民國111年2月9日凌晨0時許、112年2月9日17時30分
24 許，在李宗益位於南投縣○○鎮○○路0○00號住處施用之
25 0.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本案毒品）為李宗
26 益所轉讓，竟於111年9月28日9時58分許，在本署前案偵查
27 庭，經檢察官訊問並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以證
28 人身分於供前具結，偽證稱：其於上開時、地施用之本案毒
29 品，均為其與李宗益共同持有等語，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
30 項，為虛偽之陳述，足以影響國家追訴權、審判結果之正確

01 性及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嗣李宗益經本署以111年
02 度偵字第2433、3527號提起公訴後，游智凱接續前偽證犯意
03 而於112年8月30日9時30分許，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前案審
04 理程序中，經法官訊問並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
05 就李宗益前案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以證人身份虛偽證稱：其
06 於上開時、地施用之本案毒品，均為其與李宗益共同持有等
07 語，足以影響國家追訴權、審判結果之正確性及妨害國家司
08 法權之正當行使。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前案判決後，依
09 職權告發游智凱於前案偵查及審理中涉犯偽證罪嫌，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游智凱堅詞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本案毒品確
14 實是我跟李宗益一起去買的，前案判決內容錯誤，當時我們
15 買了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我個人出6、7,000元，張宇
16 翔有一起買；我以為檢察官在偵訊時是問安非他命毒針如何
17 而來，我認為毒針既然是李宗益做的，所以是無償給我的等
18 語。經查：

19 (一)被告於111年9月28日9時58分、112年8月30日9時30分許前案
20 偵查庭及審理庭時，經檢察官及法官訊問並諭知具結之義務
21 及偽證之處罰後，供稱其於上開時、地施用之本案毒品，均
22 為其與前案被告李宗益共同持有等節，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23 並有前案112年8月10日審理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
24 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於111年2月10日前案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就本案毒品
26 來源分別為如附表(一)1.及2.之證述，其均證稱：本案毒品來
27 源係李宗益無償提供等語；此與李宗益於同日前案2次警詢
28 時，就本案毒品來源為如附表(二)1.及2.之供述，供稱：本案
29 毒品是我的，因為我與游智凱是情侶關係，想要讓他與我一
30 起施用等語相符，足見被告施用之本案毒品來源，確係由前
31 案被告李宗益所無償提供。被告雖於111年10月28日檢察事

01 務官詢問及112年8月法院審理時翻異前詞，就本案毒品來源
02 分別為如附表(一)3.及4.之證述，改稱：本案毒品是我跟李宗
03 益共同持有，我們買2萬多元，一人各出一半，是1包白色的
04 夾鏈袋，因為我們是情侶，賣家就給我們1包等語；前案被
05 告李宗益亦於111年2月10日前案檢察官訊問、111年2月11日
06 前案法院羈押訊問及111年11月1日前案檢事官詢問時，就本
07 案毒品來源分別為如附表(二)3.、4.及5.之供述，改稱：本案
08 毒品是我們共同持有，我們一人出一半各1萬,1000元，加起
09 來共2萬2,000元等語。然此與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供稱：我出
10 資6、7,000元，張宇翔也有一起買等語；證人即前案被告李
11 宗益於本案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們跟張宇翔是在臺北交易安
12 非他命認識的，當時我們以團購方式購買等語，以及前案被
13 告李宗益於前案法院審理時，就本案毒品來源為如附表(二)6.
14 之供述，稱：我跟張宇翔、游智凱3人共花2萬2,500元，買
15 了3錢的甲基安非他命，我們1人各出資7,500元，3錢已經分
16 別裝成3袋，我跟游智凱拿到2錢甲基安非他命是帶回草屯一
17 起施用等語，就何人參與購買本案毒品、出資金額、包裝方
18 式等毒品交易之重要細節，前後陳述顯然不一、落差甚大，
19 倘若被告確係與前案被告李宗益共同出資購買毒品，被告前
20 後及其與前案被告李宗益間就本案毒品來源之陳述，當不至
21 於存在上開重大歧異，足見被告供稱本案毒品係其與前案被
22 告李宗益共同購買顯屬可疑，應不足採。

23 (三)次查，前案被告李宗益於111年2月10日之偵訊過程中，雖曾
24 稱：「(檢察官問：是你賣他的？還是怎樣？)不是賣他
25 的，那些是我們的」等語，然經檢察官接續進一步詳細訊
26 問：「(檢察官問：這0.1公克的安非他命是你用多少錢賣
27 給他的？)我並沒有賣給他，因為我跟張宇翔、游智凱是情
28 侶，我們東西基本上是共用的，是由我保管。」、「(檢察
29 官問：所以是你送他的？)是。」、「(檢察官問：所以是
30 你請他的就是了？)是。」、「(檢察官問：是否有在111
31 年2月9日17時30分在你防汛路的住處房間內，將0.1公克的

01 安非他命稀釋後放到注射針筒內，送給游智凱？）是。」，
02 以足確認前案被告的意思為本案毒品係其與被告「共用」，
03 但由其花費購買，僅係出於情侶關係，贈送、請被告施用，
04 而非與被告「共有」，是到同次訊問之後續過程中，檢察官
05 確認前案被告是否承認轉讓本案安非他命過程中，律師插話
06 詢問被告：「還是說你覺得是你們共有的？」前案被告及被
07 告自此始改稱本案毒品是其與被告共有，並稱渠等一同前往
08 台北購買本案安非他命。若本案安非他命自始為被告與前案
09 被告合資購買，在警察及檢察官以附表（一）1、2、附表
10 （二）1、2所示開放性問題詢問前案被告及被告，何以被告
11 與前案未曾闡述？難認被告及前案被告係因前案被告辯護人
12 上開詢問後，方臨時杜撰合資購買本案安非他命之情節，被
13 告所辯不可採信

14 (四)況查，經檢察官依被告、前案被告所稱共同購買之情節，以
15 相同問題詢問被告、前案被告：在將渠等共同購買的本案安
16 非他命販賣或轉讓予張宇翔前，前案被告有無告知或得被告
17 同意等語，被告與前案被告截然不同之回答，更可推認渠等
18 未共同購買、共同持有本案毒品，本案毒品為前案被告一人
19 購買、一人所有。

20 (五)被告雖稱誤以為檢察官在偵訊時是問安非他命毒針如何而來
21 等語，然參諸被告於111年2月10日22時33分許檢察官訊問時
22 所為如附表(一)2.之證述，檢察官之問題明確既指「扣案的安
23 非他命針筒內液體」等情，經檢察官勘驗屬實，有113年4月
24 8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證，足認檢察官當時係就本案毒品、
25 而非毒針之來源訊問被告甚明，被告當無誤認之可能，被告
26 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27 (六)辯護人雖亦為被告辯護稱：游智凱於偵訊時稱本案毒品是李
28 宗益無償提供之陳述，是基於李宗益未與游智凱收費；其於
29 審理時稱本案毒品是其與李宗益至永和4號公園購買，則係
30 因其有出資，上開二陳述其一是在毒品交付當下有無對價之
31 陳述，另一則是對毒品來源所為之說明等語。然本案毒品難

01 認係被告與前案被告李宗益共同購買，已如上述；縱若確為
02 被告與前案被告李宗益共同持有，在被告與前案被告李宗益
03 「一人出資一半」之前提下，如何可能同時認為本案毒品係
04 李宗益「無償」提供？是辯護人上開為被告所辯，顯與一般
05 人對於「共同持有」及「無償」之理解不符，亦不足採。綜
06 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偽證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偽證罪之本質
08 係侵害國家司法權，其罪數應以訴訟之件數為準，行為人雖
09 先後數度偽證，然僅一件訴訟，應論以單純一罪（最高法院
10 72年度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4112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則被告固於檢察官訊問時、法院審理時，就同一
12 事項具結後數度為虛偽陳述，惟既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
13 且侵害同一國家法益，請論以單純一罪。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林孟賢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林佳好

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2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25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26 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一)：被告游智凱於前案就本案毒品來源之證述

28

編號	證述時間	證述對象	證述內容
1	111年2月10日 8時22分許	警詢	(問：警方查扣你所有之毒品安非他命毒針來源為何？如何聯絡)是我要求李宗益

			給我的，我們平常都是透過LINE聯繫。(問：李宗益於何時、何地將上述之含有毒品安非他命毒針給你？代價為何？)大約在111年2月9日17時30分左右，李宗益在房內將大約0.1公克之安非他命加食鹽水稀釋後放入注射針筒內，然後交予給我。他是無償給我的。
2	111年2月10日 22時33分許	檢察官訊問 (具結)	(問：你被警察扣案的安非他命裡面的液體是怎麼來的?)我請李宗益幫忙將安非他命0.1公克放到針筒內，並用食鹽水加以稀釋。(問：是李宗益無償提供給你的?)是的。 (問：那你在111年2月9日凌晨0時許，李宗益幫你打的安非他命的毒針是怎麼來的?)也是李宗益那邊無償提供的。
3	111年10月28日 9時59分許	檢察官具結、檢察事務官詢問	(問：在111年2月9日凌晨0時許...該次打針，針筒內的安非他命是誰的?)我們共同持有的。(問：在000年0月0日下午5點半...那這次的安非他命是誰的?)也是我們共同持有的。(問：當時是誰出錢的?)我們兩

01

			方各出一半...我記得總數是2萬多元。
4	112年8月10日 9時30分許	法院審理 (具結)	甲基安非他命是我跟被告共同持有...我與被告一起去臺北購買的...我記得是永和4號公園...我們是買7克2萬多元...由我跟被告分攤，我出資1萬多元，被告出資1萬多元，我記得就是一人出一半... (問：是甚麼樣的包裝?) 是1包白色的夾鏈袋...因為我們是情侶，所以賣家就給我們1包。

02

附表(二)：前案被告李宗益於前案就本案毒品來源之供述

03

編號	供述時間	供述對象	供述內容
1	111年2月10日 10時16分許	警詢	房內桌上先查獲的安非他命毒針2支，其中1支是我的，另1支是游智凱的也是他要施用的...安非他命是我的，是我自己用施用...係於110年12月份，在臺北市一處公園內向一名綽號小草之男子，以新臺幣2萬2,000元購買2錢重的一包安非他命。
2	111年2月10日 12時25分許	警詢	(問：你給游智凱1支安非他命毒針時，游智凱有無主動給你費用或其他報酬?)

			沒有。(問：你為何要給游智凱安非他命毒針?)因為我們是情侶關係，想要讓他與我一起施用。
3	111年2月10日 22時50分許	檢察官訊問	(問：是否有在111年2月9日凌晨0時許，在你防汛路9之19號的住處幫游智凱施打含有安非他命的液體?)是。... (是你賣他的?還是怎樣?)不是賣他的，那些是我們的。(問：這0.1公克的安非他命是你用多少錢賣給他的?)我並沒有賣給他，因為我跟張宇翔、游智凱是情侶，我們東西基本上是共用的，是由我保管。(問：所以是你送他的?)是。(所以是你請他的就是了?)是。... (問：對於你在111年2月9日凌晨0時許，在你住處無償以你所有的0.1公克安非他命幫游智凱施打的部分，構成轉讓第二級毒品，是否承認?)...那是我幫他打的，但那是我們共有的。因為東西放在我住處，所以才說那個是屬於我的，屬於我保管的。
4	111年2月11日	法院羈押訊	我與游智凱是伴侶，毒品部

	9時45分許	問	分是我們共同持有，毒品是放在我家，所以我才會說是屬於我的... (問：2/9這2次支毒品是由何人購買?) 是由我購買，但是由我與游智凱共同出。(問：出資多少?) 這次是一人一半各1萬1,000元，加起來共2萬2,000元。
5	111年11月1日 9時15分許	檢察官具結、檢察事務官詢問	(問：你說毒品是與游智凱共有，是何時、何地，如何取得那毒品?) 110年12月在臺北某一個公園裡面，跟一個藥頭買的，游智凱載我到那個公園，我進去公園跟藥頭購買... 錢是我們一起出的，一人出一半。
6	112年8月10日 9時30分許	法院審理	甲基安非他命是我跟游智凱、張宇翔共3人在臺北永和4號公園跟一位暱稱小草的成年男子購買... 我跟張宇翔、游智凱3人共花2萬2,500元，我們總共買了3錢的甲基安非他命... 我們1人各出資7,500元... 我們每人各1錢甲基安非他命... (問：當時購買的甲基安非他命是給你們1袋，你們再分裝嗎?) 是用一般小的夾鏈袋包裝的，3錢已經分別裝成3

		<p>袋，每袋各1錢...我跟游智凱拿到2錢甲基安非他命是帶回草屯一起施用...我們情侶之間沒有在分辨這是我、這是他的，所以我們是共同施用的。</p> <p>(後改稱)(問：有無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0.1公克予游智凱供其施用?)有轉讓，沒有跟游智凱收錢。(問：有無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0.1公克予游智凱供其施用?)有轉讓，沒有跟游智凱收錢。</p>
--	--	--